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翁瑞竣

債 務 人 駿捷運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依靜

債 務 人 劉駿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零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參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伍萬參仟

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玖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捌萬伍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